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春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698,9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该业务担保方式为：关联方股东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41,1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此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根据公司章程应回避表决，故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